

臺中市北屯區慎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6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 1 人：校長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。

三、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
四、領域教師代表 4 人：領域召集人。

(本校無教師會組織，故以領域代表為代表)

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。

六、專家學者：本校教學顧問 1 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等項目。

三、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材。
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本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五、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- 伍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陸、出席人員：

校 長	許吟吟	學者專家	趙 明
家長委員會代表	吳英宏	行政人員(教務主任)	蔡秀玉
行政人員(學務主任)	李明君	行政人員(設備組長)	陳淑瑩
領域教師代表	湯偉豪	領域教師代表	趙曉晴
領域教師代表	莊苑芬	領域教師代表	黎培強
年級代表(一)	林淑慧	年級代表(二)	林芳如
年級代表(三)	方文潔	年級代表(四)	邱偉婷
年級代表(五)	黃振川	年級代表(六)	陳頌駿